



### 关于中东停火的进一步报告

根据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总部收到的情报，兹提送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关于埃及——以色列地区情况的报告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奥地利大队

(一) 103号位置(大约交点一三九——580)①：二时零八分②至二时十九分间，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

(二) 104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四五——四一四)：九时五十五分至十时二十分间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互相射击；无法确定何方首先射击)。十一时三十分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随即停止。

(三) 105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六五——三七九)：九时三十分，以色列部队向前移动至约距105号位置200公尺处，装设倒刺铁丝网。十时至十时二十分间，埃及部队和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互相射击；埃及部队首先射击)，射击和向前移动有关。

(b) 芬兰大队：

(一) 位置(大约交点七六二四——八〇七二)：这一天內，埃及和以色列部队在苏伊士城地区用机枪和轻武器射击(并非互相射击)。

(二) 230号位置(大约交点五六三——一七三)：十九时二十七分至十九时四十分间，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和迫击炮射击，(互相射击；埃及部队首先射击)。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② 所用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c) 爱尔兰大队:

(一) 502号位置(大约交点三九三—〇四六): 十九时四十五分至十九时五十分间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

(二) 501号位置(大约交点四四三—一八六) 二十一时三十四分至二十一时四十四分及二十三时零四分至二十三时十五分间, 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

(d) 瑞典大队:

(一) 一一〇三号位置(大约交点二二六—八〇三): 零时三十五分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 随即停止。 零时四十五分至零时四十八分及一时零四分至一时四十分间埃及部队用轻武器零星射击。 六时五十分至六时五十二分间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用轻武器射击(互相射击; 无法确定何方首先射击)。 十九时十六分未经查明何方部队用轻武器射击, 随即停止。

(二) 一一〇四号位置(大约交点一六八—七九五): 零时四十五分至零时四十八分间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

(三) 一一〇一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八六—八〇九): 一时零七分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 随即停止。

(四) 一一〇二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六八—八一三): 一时四十二分和二时二十三分, 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 随即停止。 九时三十分至九时三十一分间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 十八时三十一分至十八时三十二分间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 二十一时十四分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 随即停止。

(e) 停火监督组织第十三巡逻队(大约交点七五二〇—八七六八): 七时五十分至七时五十一分间, 在巡逻地点北方未经查明何方的部队用机枪射击。

(f) 第二十二巡逻队(大约交点七四六〇—八六七〇): 十时四十一分至十时四十六分间在巡逻地点西方未经查明何方的部队用机枪射击。

(g) 第二十一巡逻队(大约交点七四八〇——九〇六〇): 十二时四十三分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 随即停止。

2.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a) 芬兰大队: 八时十分两架未经辨明何方的喷气式飞机在一〇一公里处上空向北飞行, 后又折向东飞(由于飞行过高, 无法辨明)。八时十七分两架未经辨明的喷气式飞机在苏伊士城上空由北向南飞行(由于飞行过高, 无法辨明)。

(b) 瑞典大队: 八时十分和九时三十一分两架未经辨明何方的喷气式飞机在伊斯梅利亚上空由北向南飞行(由于飞行过高, 无法辨明)。十一时零七分两架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在伊斯梅利亚上空由南向北飞行, 后又折向东飞。

(c) 第十七巡逻队(大约交点七五六〇——七九三〇): 八时十一分至八时十四分间, 不明国籍的喷气式飞机一架, 自东北向西南飞行, 又折向东, 最初在巡逻位置以西发现, 最后在巡逻位置东南消失。

(d) 第十一巡逻队(大约交点七五〇〇——九四三五): 九时四十五分至九时五十一分间, 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一架和不明国籍的喷气式飞机一架, 自东北向西南飞行, 最初在巡逻位置东北发现, 最后在巡逻位置西南消失。十三时十八分至十三时二十一分间, 不明国籍的轻型飞机一架自东北向西南飞行, 在停火线间飞绕, 最初在巡逻位置南方发现。

3. 有关方面的控诉:

(a) 从埃及方面收到的控诉说:

十二月六日:

(一) 八时十三分至八时十六分间, 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两架, 侵犯了从阿达比亚地区至比尔阿贝德南端的埃及领空, 深入二十公里。

(二) 八时三十三分至八时三十八分间, 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侵犯了萨尔马以南的埃及领空, 深入苏伊士湾以西二十五公里。

(三) 九时零六分至九时十三分间, 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侵犯了查哈斯尔纳以北的埃及领空, 深入二十公里。

(四) 九时四十八分, 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四架侵犯了赛义德港以南的埃及领空, 深入十公里。

(五) 十四时五十分, 以色列部队从一辆装甲运兵车上下来, 开始在东坎塔拉南南东方十五公里的地区埋置地雷, 并且以轻武器向埃及部队开火。上述各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从以色列方面收到的控诉说:

十二月三日

(一) 十一时五十五分至十三时二十五分间, 埃及部队在坎塔拉以东向前移动并开火。

(二) 十三时十分, 埃及部队在法伊德西南十公里(大约交点七四一〇—六四五〇)开火。

(三) 十四时三十分, 埃及部队在阿达比亚以南(大约交点七五八〇—七九六〇)向前移动。

(四) 十五时二十五分, 埃及部队在坎塔拉以东向前移动并且以轻武器和大炮开火。

(五) 十五时四十五分, 埃及部队在阿荣穆萨地区向前移动。

(六) 十五时四十五分至十五时五十五分间, 埃及部队在阿荣穆萨地区向前移动并开火。

十二月五日

(七) 十一时四十分, 埃及部队在从前桔观察所以东(大约交点七六〇五—八四一五)向前移动。

(八) 十五时三十分, 埃及部队在阿荣穆萨附近向前移动并开火。

(九) 十六时五十分, 埃及部队在从前桔观察所地区开火。

(十) 二十一时三十五分, 埃及部队在提姆萨湖以南开火。

上述第四项控诉有关十四时十五分至十五时五十八分间埃及部队以机枪射击的那一部分控诉已经第十二巡逻队从约在大约交点七四七八——九〇五八的地方证实了。其他各项控诉都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4. 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或其邻近射击:

(a) 瑞典大队: 零时四十五分至零时四十八分间, 一时零四分和一时四十分, 埃及部队以轻武器向点了灯的一一〇三号据点射击(见第1(d)段, (一)). 没有损失。

(b) 第二十一巡逻队: 十二时四十三分, 埃及部队以机枪向接近巡逻队的地方射击(参考第1(g)段)。没有损失报导。

(c) 芬兰大队: 十九时二十七分至十九时四十分间, 埃及部队在第二三〇号据点地区以机枪和迫击炮射击(参考第1(b)段(二))。